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市目前尚有許多老舊建物尚待更新，仍需本辦法協助都市更新團體自主發起，鼓勵自主更新，現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9 號解釋暫緩事業概要審查，且為配合本府一 0 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一 0 二年七月二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修正本辦法補助項目及增訂監督考核規定。

本辦法共九條，本次修正七條，增訂二條，修正後條文共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及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實施更新事業者，均以劃定更新單元方式為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因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規劃設計補助，且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二條規定，都市更新團體之名稱應定為都市更新會，且非依該辦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故將申請人逕予修正為都市更新會。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9 號解釋及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

款及第四項有關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補助部分。並參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由新臺幣二百萬元提高至二百五十萬元。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第一項有關事業概要及綠建築規劃設計補助部分，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增訂申請人應辦理之事項。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款規定增訂督導考核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規定及綜整實務執行情形，增訂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及不予核准補助之事由，並明定應追回補助款之相關規定。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
-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簡稱。